（上接 D109 版）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422,548,801.93	2,610,172,522.47	-7.19%	2,714,619,50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102,677.97	320,695,097.88	-5.49%	230,089,63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270,828.77	297,273,894.51	-13.12%	219,756,14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413,058.96	983,751,198.60	-61.94%	-89,694,87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5	-5.45%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5	-5.45%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6%	12.82%	-1.56%	9.89%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4,134,227,158.38	4,057,086,966.37	1.90%	3,541,735,98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05,610,823.90	2,618,979,219.47	7.13%	2,418,951,168.4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1,746,902.64	638,647,097.27	693,307,781.37	848,847,02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89,461.22	110,943,625.99	102,340,182.14	69,229,40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61,206.95	97,169,631.16	95,418,429.23	52,721,56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66,525.37	-4,118,028.05	153,529,814.07	312,067,798.3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74%	347,933,040	0		
林作华	境内自然人	4.98%	29,008,343	0		
刘玲	境内自然人	3.61%	21,007,350	15,755,512		
余农	境内自然人	0.90%	5,226,200	0		
李祖榆	境内自然人	0.86%	5,000,864	0		
吴磊	境内自然人	0.56%	3,236,108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0%	2,939,17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2,829,800	0		
刘耀	境内自然人	0.48%	2,797,785	0		
李春英	境内自然人	0.29%	1,696,380	1,272,2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玲女士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先生为夫妻关系；刘耀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玲女士的弟弟。李祖榆先生为公司已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李春英先生为公司现任的董事。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林作华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008,343 股；股东李祖榆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00,000 股；股东吴磊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20,024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世界经济、国际贸易等遭遇挫折，公司及上下游产业链也受到复工复产延迟、交通物流受限、海内外业务暂停或延期的影响，但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产业链恢复，国内"新基建"热潮逐渐兴起，公司国内业务也得到快速恢复，而海外疫情影响时间长、范围广，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受到一定程度阻滞。整体而言，2020 年度随着国内经济逐渐稳定向好、新基建增量提速，国内数据中心业务保持着稳健增长态势；但光伏新能源业务处于政策环境调整期、产品及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海外项目开展延缓等多因素影响，公司新能源光伏板块业绩出现下滑，以致影响公司整体业绩；新能源汽车产业将由"新基建"补足充电短板，充电业务也迎来发展良机，业务量有所增长。

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2,254.8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19%；实现营业利润 33,812.6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10.2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49%；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52 元，同比下降 5.45%。各板块业务具体发展情况如下：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智慧电源、数据中心	1,908,496,725.97	271,479,525.31	37.58%	6.16%	7.42%	0.83%
光伏逆变器及储能	247,874,961.93	26,450,944.06	28.19%	-58.16%	-61.74%	-2.32%
新能源充电设备	121,218,586.63	11,799,924.62	25.72%	82.08%	37.22%	-8.05%
新能源能源收入	43,583,201.25	11,403,254.94	69.12%	1.92%	1.31%	0.30%
配套产品	69,881,013.28	7,406,748.32	28.00%	-13.38%	1.60%	4.3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42,254.8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19%；实现营业利润 33,812.6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58%；实现利润总额 33,447.4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10.2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4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随之下滑，主要原因是新能源光伏业务处于政策环境调整期、产品及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海外项目开展延缓等多因素影响，公司新能源光伏板块业绩出现下滑，以致影响公司整体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 2,419.13 万元，同比增长 242.26%，主要原因是本期受美元汇率变动影响汇兑损失增加所致；销售费用为 27,247.8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4.3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及安装维护费用下降所致；管理费用为 7,486.3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增加所致；报告期内研发费用 15,544.1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3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及产品测试认证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441.3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1.94%，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销售回款减少、支付的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款项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773.7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2.2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理财产品本金收回金额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915.2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83%，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取得复工复产专项贷款所致。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执行新的收入准则。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及残值率进行合理调整，以使公司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以上变更情况请详阅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友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1 栋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政、陈彬海、周启超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的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22,548,801.9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102,677.97 元，基本每股收益 0.5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134,227,158.3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05,610,823.90 元。上述财务指标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1,716,480.22 元，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171,648.02 元，截至 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32,997,181.91 元。因此，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82,445,39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220,300 股后股本 582,225,0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16,445,018.8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以上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测算，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上述额度总计人民币 240,000.00 万元。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士达（香港）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士达（越南）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该两笔授信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科士达（香港）有限公司、科士达（越南）有限公司均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降低公司未来偿债风险，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业务规模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额度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总投资额度。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拟开展的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即用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恪尽职守，严格执行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拟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7、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园西片区七号路科士达工业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或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1 栋 4 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邮件、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范涛、张莉芝

联系电话：0755-86168479

传真：0755-21389007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1 栋 4 楼

邮编：518057

电子邮箱：zhanglz@kstar.com.cn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8"，投票简称为"科士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受托人可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议案的投票方式：在每个议案表决栏"同意"、"反对"、"弃权"内，选择一栏打"√"；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委托日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巍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涛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